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嚴文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044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7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審理結果，除增列上訴人即被告張嚴文（下稱被告）於本院仍坦認犯行，及補充「第一審判決書附表二所載銷貨時間，與廠商付款時間並非同一日期，故有部分款項係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始收取」外，餘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並捨棄傳訊相關證人（見本院卷第26-27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1 (一)被告以「係屬初犯，且深感悔悟，目前也誠心懇求與告訴人
02 和解，請求從輕量刑，對於造成社會與司法資源浪費，願意
03 提供社會勞動以表心意，期能獲得緩刑機會」等語，提起上
04 訴。

05 (二)經查：

06 1.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7 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
08 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上級審
09 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原審
10 業已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之惡性——「未忠實履行職務責任，利
11 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犯罪後態度——「始終坦承犯行」、素
12 行——「無犯罪前科」，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
13 占金額之數量、學歷、目前工作、家庭及生活狀況等刑法第
14 57條量刑因子事項，就涉犯業務侵占2罪部分，各量處有期
15 徒刑10月、1年10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就行
16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
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酌被告於106年7月至12月短
18 短半年間，即侵占價值達新臺幣（下同）20萬250元之電腦
19 記憶體85個、貨款現金108萬4,190元，已對告訴人秉鑫國
20 際有限公司造成嚴重財產損失，及廠商間交易之信賴、信譽
21 無形傷害，復尚未對告訴人為實質賠償，則原審以行為人之
22 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被告上開情狀，而為量
23 刑，自屬適當。

24 2.被告固於本院提出欲與告訴人和解之條件「按月清償告訴人
25 1萬5,000元，及尋求其他貸款」，惟告訴代理人於本院陳
26 稱：「公司沒有意願談和解，因為這已經是第二次發生了，
27 第一次（被告）有在律師那邊寫過自白書」等語（見本院卷
28 第25頁），則被告既尚未對告訴人為實質賠償，亦未獲告訴
29 人原諒，自不宜宣告緩刑。

30 (三)是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麗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壽燕
04 法官 周賢銳
05 法官 曾逸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高于晴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215條

15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6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17 百元以下罰金。

18 刑法第336條第2項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易字第2044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張嚴文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高雄市○○區○○路○○巷○號

27 居高雄市○○區○○路○○巷○○○號5樓（
28 指定送達）

29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7
30 78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31 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

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嚴文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一、張嚴文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至106年12月14日期間，受雇於秉鑫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高雄營業處（位於高雄市○○區○○街○○號，下稱高雄營業處）業務人員兼業務主管，負責客戶之開發、報價、銷售及代收帳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張嚴文竟為以下行為：

（一）張嚴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6年7、8月間某日，將秉鑫國際有限公司所有、放置於高雄營業處、交由其管領之威剛8G DDR4-2400電腦記憶體25個（價值新台幣〈下同〉5萬9,250元）、美光8G DDR4-2400電腦記憶體60個（價值14萬1,000元），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擅自取走並以19萬8000元價格變賣給高雄市子震有限公司，以此方式侵占上開電腦記憶體。

（二）張嚴文為掩蓋上開犯行，明知上開電腦記憶體並非銷售給自己，而係自己將之侵占變賣，竟另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6年12月4日某時許，於高雄營業處，在秉鑫國際有限公司銷貨單上登載將上開電腦記憶體於106年12月4日銷售予自己、未收進額為20萬250元、係補單之不實內容，並將之提出予秉鑫國際有限公司而行使之。

（三）張嚴文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先於106年10月31日19時許，在上開秉鑫國際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收取胡永熙欲購買顯示卡（廠牌：技嘉，型號：P106-6G專業礦卡）60張之貨款41萬7,000元後，於不詳時間，在高雄營業處將之侵占入己，未交給秉鑫國際有限公司入帳，以填補其虧空應繳回公司之貨款。復接續於106年11月

01 至106年12月間，向附表二所示廠商，收取附表二所示侵占
02 貨款共計66萬7190元後，未交給秉鑫國際有限公入帳，於不
03 詳時間，在高雄營業處，將之侵占入己，供已花用。

04 嗣秉鑫國際有限公司會計發現張嚴文收取帳款有誤，而開始
05 與銷貨廠商核對，進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秉鑫國際有限公司告訴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
07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

09 理 由

10 一、本件被告張嚴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2 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3 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14 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15 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
16 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7 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
18 ，均合先敘明。

1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嚴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0 諱（見偵字卷第63至67頁、第89至93頁、第117至120頁，10
21 7年度他字第443號卷〈下稱他字卷〉第58至59頁，本院卷第
22 61頁、第75頁、第79頁），核與證人即炳鑫國際有限公司告
23 訴代理人郭明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胡永熙於偵查
24 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3至5頁，他字卷第45至46頁，偵字
25 卷第25至27頁、第37至38頁、第53至56、第63至67頁、第89
26 至93頁），並有告訴人出具之被告人事資料、銷貨單（銷貨
27 憑證：000000000000號）、被告書寫客戶已付阿文未繳回金額
28 明細表、秉鑫電腦有線公司出貨單各1份及應收帳款明細表6
29 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5頁，他字卷第6至13頁、第48頁），
30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
31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

02 三、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之(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03 之業務侵占罪；如事實欄一之(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04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又被告如事實欄一之
05 (三)所為，於106年10月31日起至106年12月間多次侵占貨款之
06 行為，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犯意，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
07 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
08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9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
10 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檢察官雖認如事實欄一之(一)、(二)所為亦有接續犯關係，惟被
12 告如事實欄一之(一)所示犯行，行為時間為106年7、8月間某
13 日，與事實欄一之(三)犯行時間為106年10月31日至12月間，
14 時間上可明顯區分，難認為有接續犯關係，附此敘明。

15 四、法院之量刑應以被告之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擔任炳鑫公
16 司國際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業務人員兼業務主管時，其本應
17 忠於職守竟未忠實履行職務責任，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
18 占其持有之款項，並為掩飾犯行而登載不實內容之文件而交
19 付公司行使之，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20 且無犯罪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21 可參，犯後態度及素行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2 、侵占金額之數量，並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知識程度高
23 職畢業、現在開計程車，月收入約3萬至3萬5000餘元、離婚
24 、有1個小孩由前妻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
25 ，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就得
26 易科罰金部分，並諭知如該編號「主文」欄所示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並參酌被告前揭犯罪情節，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
28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懲儆。

29 五、沒收部分

30 本件被告如事實欄一之(一)侵占所得之威剛8G DDR4-2400電腦
31 記憶體25個、美光8G DDR4-2400電腦記憶體60個；如事實欄

一之(三)侵占所得之貨款共計108萬4,190元，既係被告本案侵占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應予以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216條、第215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麗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圳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詹尚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月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張嚴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威剛8G DDR4-2400 電腦記憶體貳拾伍個、美光8G DDR4-2400電腦記憶體陸拾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張嚴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張嚴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捌萬肆仟壹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銷貨時間	廠商	貨款(新臺幣)	侵占貨款(新臺幣)
1	106年11月27日	啟廉資訊有限公司	2萬4950元	18萬1850元
2	106年11月28日	同上	15萬6900元	
3	106年11月27日	宇星電腦	1萬3200元	6萬8400元
4	106年11月28日	同上	5萬5200元	
5	106年11月6日	欣宇電腦有限公司	6萬9100元	9萬1940元(註：左開總計9萬5490元-退貨3550元=9萬1940元)
6	106年11月9日	同上	6000元	
7	106年11月13日	同上	4100元	
8	106年11月13日	同上	4160元	
9	106年11月17日	同上	2210元	

(續上頁)

10	106年11月22日	同上	6220元	28萬9570元
11	106年11月27日	同上	1300元	
12	106年11月28日	同上	2400元	
13	106年11月6日	賞薰貿易有限公司	5440元	
14	106年11月7日	同上	4080元	
15	106年11月8日	同上	3100元	
16	106年11月10日	同上	1萬元	
17	106年11月10日	同上	2萬5000元	
18	106年11月10日	同上	2萬5150元	
19	106年11月13日	同上	3100元	
20	106年11月14日	同上	9700元	
21	106年11月15日	同上	3600元	
22	106年11月15日	同上	4200元	
23	106年11月16日	同上	8700元	
24	106年11月16日	同上	3萬6000元	
25	106年11月17日	同上	2500元	
26	106年11月17日	同上	1萬元	
27	106年11月17日	同上	7970元	
28	106年11月20日	同上	2萬2230元	
29	106年11月21日	同上	8540元	
30	106年11月22日	同上	3680元	
31	106年11月22日	同上	1780元	

(續上頁)

32	106年11月23日	同上	1萬2630元	
33	106年11月23日	同上	3萬6500元	
34	106年11月24日	同上	9880元	
35	106年11月24日	同上	1萬830元	
36	106年11月24日	同上	1萬3110元	
37	106年11月27日	345電腦2手小舖	8980元	2萬0460元
38	106年11月27日	同上	7960元	
39	106年11月28日	同上	3520元	
40	106年11月27日	欣允科技有限公司	1萬4970元	1萬4970元
			總計	66萬7190元